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和	105	偵	626	遺棄	李○興	李○卉	不起訴處分
和	105	偵	626	遺棄	李○興	朱○介	不起訴處分
和	105	偵	627	妨害自由	本○檢察官	李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4	偵	4187	妨害公務	保七六大	簡○毅	不起訴處分
恭	105	偵	471	竊盜	草屯分局	古○青	不起訴處分
恭	105	偵	1446	傷害	集集分局	林○昱	不起訴處分
恭	105	速偵	218	不能安全駕駛	仁愛分局	詹○山	緩起訴處分
恭	105	速偵	21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山分局	吳○政	緩起訴處分
恭	105	速偵	220	不能安全駕駛	集集分局	邱○堅	緩起訴處分
恭	105	速偵	221	不能安全駕駛	仁愛分局	蔡○盛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5	速偵	222	不能安全駕駛	集集分局	柯○燕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5	速偵	223	不能安全駕駛	南投分局	陳○恩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5	速偵	224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陳○嵐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5	偵	799	詐欺	南投分局	陳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淑	105	偵	1295	毒品防制條例	草屯分局	曾○益	起訴
淑	105	偵	1316	家庭暴力防治	埔里分局	吳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淑	105	偵	1347	妨害性自主罪	集集分局	黃○凱	起訴
淑	104	偵	2920	恐嚇取財	草屯分局	黃○翔	起訴
淑	105	調偵	88	過失傷害	南投地院	林○傑	不起訴處分
淑	105	調偵	88	過失傷害	南投地院	吳○錡	不起訴處分
淑	105	偵	530	過失傷害毀損	集集分局	許○章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淑	105	偵	530	過失傷害毀損	集集分局	何○育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淑	104	偵	4232	妨害性自主罪	南投分局	魏林○棠	起訴
淑	104	偵	4450	侵占	臺灣高檢	柯○峯	不起訴處分
淑	105	偵	686	竊盜	南投分局	陳○家	不起訴處分